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122號

原告 楊展權

訴訟代理人 李玲瑩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4,14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17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萬6,3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4,179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2,17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嗣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見本院卷第9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受僱被
04 告，擔任管理部專員，約定月薪3萬5,000元，離職前6個月
05 月平均工資為2萬9,450元。被告於114年4月23日向員工表示
06 因公司涉及刑事案件，資金遭凍結，因此無法營運及發放薪
07 資，將於同年4月底歇業，並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
08 1條第1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資遣所有員工。被告雖發給非
09 自願離職證明書，然遲未給付原告114年4月工資3萬5,000
10 元，特休未休工資7,729元、資遣費3萬9,635元、預告工資1
11 萬1,780元，合計9萬4,144元，亦未為原告提繳114年4月勞
12 工退休金2,178元。為此，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1、3項、第2
13 2條第2項、第38條第1、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14 例)第12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
15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萬4,144元及提繳2,178元勞
16 工退休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113年11
21 月至114年3月薪資單、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22 等件為證，並有原告所得資料、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勞退專
23 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見證物袋)。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
24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
2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26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綜上，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上所述積欠之工資暨
28 資遣費合計9萬4,144元及提繳2,178元至勞退專戶，均屬有
29 據。

3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被告至遲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即114年4月30日給付，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即應於114年5月30日前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5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4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萬4,144元，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提繳2,178元至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願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陳淑華